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出 273,570 元，以供：i)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舉辦“榕樹頭禁毒迎春嘉年華”；ii)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旺角區新春嘉年華會”；以及 iii)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舉辦“庚寅年新春書畫雅集”。

背景

2. 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會議上審議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項目，通過向區議會推薦上述三項撥款申請。

活動內容

3.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及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分別訂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2010 年 2 月 28 日及 2010 年 2 月 24 日舉辦上述活動，所申請的區議會撥款額分別為 96,000 元、80,000 元及
---- 97,570 元。各項活動的預算開支詳載於附錄。

4. 油尖旺區議會已於 2009 至 2010 年度為區內特定團體預留不同數額的撥款，以供舉辦推動社區參與及文化藝術的活動。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及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尚餘可供動用的撥款額分別為 96,000 元及 147,443 元，足以支付申請撥款額，惟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的預留款項不足以全數支付其撥款申請額，尚需 18,406 元。鑑於部分獲區議會資助而又已完成的項目尚有剩餘撥款，該等餘款可用以補助此團體申請撥款額不足之數。

徵求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撥款，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上提交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